

(上接B50版)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股数)(%)		股东大会代理人(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O)	
1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日、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议的处理		
2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在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注:1、股东(含股东大会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代表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4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众兴菌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25日(星期日)—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15:00。

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亦可通过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10月20日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邮政编码:741030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5、联系人:李彦俊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2
2、投票简称:“众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众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审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本人/本单位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股数)(%)		股东大会代理人(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O)	
1	(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注:1、股东(含股东大会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代表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10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金圆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11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0,086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解锁,即每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6—2017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2%
第二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仲光先生的通知:

一、康平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福祥支行(以下简称“吉林福祥支行”)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康平公司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吉林福祥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康平公司共持有236,475,016股股份(另1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236,010,000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0%),占公司总股本46.01%。

二、仲光先生在2014年10月9日质押给吉林福祥支行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仲光先生又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吉林福祥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仲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0,961,27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仲光先生共质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仲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90%),占公司总股本5.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及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及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33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却较上年同期下降70%,且拟于2015年1—9月净利润将持续下降60%—70%,请结合行业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却持续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2015年1—6月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收购华菱光电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01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25%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为1.72亿元,导致公司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金额较大。
2)2014上半年,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其中收购公司的参股公司华菱电子持有的华菱光电47%股权,华菱电子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综合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126亿元。

上述事项导致导致公司2014年1—6月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2015年1—6月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二、你公司毛利率情况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专用扫描设备核心技术上的优势,通过深度挖掘新市场资源,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相关产品,培育现金、支票、身份证卡等媒介的印刷、鉴伪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由于目前暂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对比行业内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公司产品平均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2年—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70%、47.87%、43.35%和46.27%。

三、你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9月完工投产,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最近两年均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回复:
“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及部分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一部分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在销售出现下滑;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等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十大客户中存在较多账龄超过2年的款项未收回,请说明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具体原因,预计应收账款的收款时间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95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5,582.73万元—23,37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4、业绩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盈利:26,106.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106.47万元	盈利:31,327.7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业绩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的耗材资产业绩并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故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耗材芯片产品,所收购的打印机耗材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系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4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中前十名股东股份状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在“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填报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前十名股东的股份状态误选为“冻结”,导致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股数)(%)		26,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35.65%	53,090,900	53,090,900
田甜	境内自然人	10.68%	15,908,103	15,908,103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8,750,096
苏州永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8,750,096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7,499,808	7,499,808
天津睿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700,700	6,700,700
上海财福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467,100	4,467,100
戴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50,	